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审批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文号：深水许准予[2016]1274 号 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8295.37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1.89 万元	所占比例	2.92%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360.26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11.84	所占比例	4.94%
工程建设时间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0年11月19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水保专业的专家代表,并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讨论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相关参加验收单位,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二) 工程概况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截污工程、和生态景观、管线迁改工程等;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施工

临时道路、施工临时场地和临时堆土场等。

2017年08月14日工程正式开工，2020年03月27日完工，工程总投资10360.24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6年11月，深圳市水务局批复了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1274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44hm²，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69hm²，要求落实好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止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排水、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量对比分析

序号	防治分区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永久措施	排水沟	m	2180	185	-1995
2		植生槽垂直绿化	m	0	65	+65
3		河道驳岸景观绿化	m ²	9300	8320	-980
4		三维网垫植草护坡	m ²	1700	6875.26	+5175.26
5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4	2	-2
6		临时排水沟	m	2550	2550	
7		集水坑	座	10	10	
8		沉砂池	座	32	32	
9		土工布覆盖	m ²	15000	17088	+2088
10		砂袋挡墙	m	860	860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8295.37 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0360.2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241.8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11.84 万元，主体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 455.9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工程费用 55.92 万元。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工程质量评定总情况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大鹵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100%（目标值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目标值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目标值 2.5），拦渣率 100%（目标值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目标值 100%）、林草覆盖率 41.2%（目标值 32%）。各项工程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总体上依据设计水保方案实施，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

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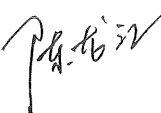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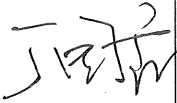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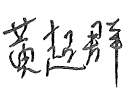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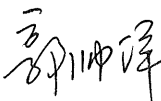
（八）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期间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林德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德生
成 员	屈 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屈晨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丁国鑫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丁国鑫
	戴巍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戴巍屏
	李阳晨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阳晨
	黄超群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超群
	郭帅洋	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帅洋
	宋富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富铁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林德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专家
屈 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丁国鑫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主管部门
戴巍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阳晨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黄超群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郭帅洋	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EPC 总包单位
宋富铁	中国水利水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